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.03.28 環署毒字第 095001852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3 月 28 日

要 旨：環境用藥管理法於 95 年 1 月 27 日修正前，查獲事業製造劣質環境用藥產品，尚不

適用從新從輕原則，應適用環境用藥管理法修正前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

全文內容：一、環境用藥管理法已於 95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16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0 條；另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」併予敘明。

二、有關 94 年 7 月 1 日查獲○○公司製造環境用藥產品屬劣質環境用藥案，應適用環境用藥管理法修正前第 43 條第 1 項「製造、加工或輸入劣質環境用藥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或修正公布後第 46 條第 3 項「製造、加工或輸入第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劣質環境用藥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規定處分乙節，因法規修正前後所定處罰主體不同（前者係處業者，後者係處負責人），尚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從新從輕原則，爰請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，應適用環境用藥管理法修正前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。